司法覆核「雙邪」就任資格是政府憲制責任

黃國恩 執業律師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游蕙禎、梁頌恆是明刀明槍的「港獨」分子，依法拒絕「港獨」分子進入立法會是大是大非問題，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絕對不是什麼「行政干預立法」。立法會也要守法，政府依法要求法庭釐清法律，申請司法覆核絕對正確，是維護法治的表現。有人指控政府「行政干預立法」，只是轉移視線，為青政「雙邪」提供「護身符」。有關司法覆核申請得到大多數市民支持，顯示政府履行憲制責任，維護國家民族尊嚴，捍衛法治，符合市民大眾的期望。

此次特首聯同律政司提出司法覆核，是恰當的。律政司專門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事務，是特區政府的法律顧問，為政府提供法律意見，有責任維護法治和公眾利益。今次政府申請司法覆核有關議員就任資格的法律問題，完全是職權範圍。筆者認為，政府並非要挑戰立法會主席的權力，而是要釐清梁頌恆、游蕙禎二人在宣誓無效後，按法律是否已被取消議員就任資格。況且，之前立法會秘書長已給予二人重新宣誓的機會，二人堅持以侮辱國家的方式宣誓，充分顯示當時二人是故意為之，視宣誓如兒戲，絕對不是疏忽大意。因此，法律上立法會主席可能無權再給予相關人士重新宣誓的機會，這是法律問題。

故意拒絕依法宣誓 失去就任資格

游蕙禎、梁頌恆宣誓當天的言行，明顯違反《宣誓及聲明條例》第21條，以及香港基本法第104條，故意在莊嚴的宣誓場合上演一場「辱國辱族大龍鳳」，更用粗口及侮辱性詞句侮辱國家及13億中國人，惹起公憤，明顯向全世界及全港宣示他們不會效忠特區、擁護香港基本法。他們同時展示「港獨」標語，是不折不扣的「港獨」分子。在莊嚴的議事堂內，兩人態度囂張狂妄，等同故意拒絕宣誓，按例應失去就任議員的資格。

基本法已明確規定，議員就職宣誓是一項嚴肅的憲制責任，在法治的大原則下，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均應守法，絕不可能凌駕在法律之上，而議員的就任宣誓是必須依法進行，至於宣誓是否合乎法律上的要求，則屬於憲制及法律問題。

因此，若立法機關與立法會主席對宣誓是否合法有效，與行政機關看法有所不同，交由法庭裁決是最恰當的做法，也是尊重法治的表現。根據《立法會條例》第73條的規定，登記選民或律政司司長，可針對任何以議員身份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份行事的人，以該人已喪失以該身份行事的資格為理由，在原訟法庭提出法律程序（包括申請禁制令和其他相關濟助）。

香港的政治制度，根本沒有什麼「三權分立」，「三權分立」只是某些法律界人士和反對派提出的概念，基本法並無三權分立的描述，但就清楚說明「司法獨立」。司法機關獨立於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運作及案件審理不受外力影響。除「司法獨立」外，基本法有多項條文闡述了行政與立法的關係，原則是行政主導，行政長官擁有解散立法會的權力，行政權與立法權分屬於行政與立法兩個機構，各自依法運作，但又不是各自為政，而是緊密溝通合作，確保施政暢順。立法會的職能是監察政府，但如果自身遇到爭議時卻不接受政府依法尋求司法覆核，那有誰能監察立法會呢？

司法覆核並非行政干預立法

黃國恩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譚允芝表示，她不同意特首入稟法院是「行政干預立法」。她指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既然法律賦予律政司提出司法覆核的權利，律政司認為有足夠理據，他絕對不用等市民入稟，為了公眾利益，完全可依法以特首、律政司身份，盡快入稟法院尋求法庭對議員就任資格作出裁決，這並不構成行政干預立法。

香港律師會會長蘇紹聰也指出，若行政機關不同意立法會主席的決定，而雙方亦無法解決爭議，尋求法庭裁決無可厚非，這亦反映出雙方都信任法庭可以公正處理此事。法官在這次司法覆核申請中已很明確說明，政府有充分理據作出申請，所以也批准政府這次司法覆核的申請。

特區政府申請司法覆核「青政雙邪」游蕙禎及梁頌恆的議員就任資格行動，有理有據，依法辦事，反對派議員指控政府的做法是行政干預立法，這是混淆視聽。政府的司法覆核是憲制責任，並非干預立法機關的問題，兩者根本是兩碼事。

不能維護國家尊嚴 如何肩承「港人治港」

梁立人 資深評論員

名家時評

眾所周知，立法會當選議員就職宣誓是一件極為嚴肅的大事，他們必須在監誓人面前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宣誓效忠，然而，梁頌恆和游蕙禎表現極為惡劣，不但展示「Hong Kong is not China」的旗幟，宣揚「港獨」，並且稱「中國」為「支那」。

立法會秘書長允許梁頌恆和游蕙禎二次宣誓，他們賊性不改，游蕙禎在二次宣誓時，甚至將「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讀成粗口。以至監誓人不得不裁定其宣誓「無效」。

眾目睽睽之下，梁頌恆、游蕙禎作出如此驚人之舉，令香港市民目瞪口呆，繼而怒火衝天，紛紛向二人聲討譴責。

辱國辱族 全城震怒

「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反對派議員完全不尊重宣誓程序，其中更有人膽敢如此囂張地利用宣誓宣揚「港獨」和侮辱全體華人，特區政府和有關人等也應該負上一定責任。因為一直以來，反對派都在利用言論自由和「三權分立」的藉口反中亂港。他們挑戰國家主權，妨礙政府施政，並自以為得意。

然而，政府和部分建制派人士處處忍讓，尚美其名曰委曲求全，和諧共處。試問，若政府和立法會一向堅持原則，不容忍任何違反立法會規定的現象存在，那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宣誓還會有人敢故意挑釁嗎？假如在第六屆立法會候選人提名階段有關當局嚴格審查，把所有「港獨」分子拒之門外，那今日胡作非為的候任議員可能出現嗎？

事實證明，容忍不等於民主，退讓不能換來合作。當建制派的善意被當成懦弱無能，「一國兩制」被人任意宰割，中國人的尊嚴受到侮辱，連中華人民共和國也被人用粗言侮辱時，再寬容忍讓，那就不再是君子，而是沒有血性的懦夫！

違背誓言 喪失議員資格

我們看到，成千上萬的香港市民怒氣衝天！短短三兩天，已有50多萬人簽署要求褫奪梁頌恆、游蕙禎的議員資格。

我們看到，社會賢達，治港精英極為憤怒，同聲指責梁頌恆、游蕙禎的反叛行為！

我們看到，特首梁振英挺起了行政主導的脊樑，指示律政司向法庭提出司法覆核及有關禁制令。

我們看到，38位建制派議員，寧可流會，也不允許梁頌恆、游蕙禎堅持錯誤作第三次宣誓。

可惜，新任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卻沒有作出正確的表態。雖然他批評梁、游二人侮辱自己的國家民族是愚蠢的行為，但卻批准他們作第三次宣誓。也就是說，他要放生這兩個明顯違反了宣誓條例，公開宣揚「港獨」，挑戰基本法，侮辱國家民族的罪人，讓他們進入立法會的殿堂。

梁君彥辯解道，他曾經尋求過法律意見，認為讓梁游二人重新宣誓有法律基礎。梁君彥的代表律師翟紹唐認為，一次宣誓失敗，並未構成「拒絕及忽略」，立法會主席有權讓兩人再次宣誓；尤其兩人是由選民投票選出，不讓兩人再次宣誓就職是侵犯他們的權利。

其實，梁君彥所說的法律基礎是非常薄弱的，因為，梁游二人所犯的錯誤，並非翟紹唐輕描淡寫的「一次宣誓失敗」那麼簡單，而是他們在莊嚴的立法會殿堂，連續兩次違背自己的誓言，公開宣揚「港獨」，挑戰基本法，侮辱國家民族，性質之嚴重，已非立法會所能處理。

國家主權，是不可逾越的底線；基本法，是治港的根基；國家民族，是凜然不可侵犯的圖騰，這兩個不知天高地厚的年輕人，挑戰國家主權，破壞基本法，用自己的蠢腦殼去硬撼國家民族的長城，那是自己找死。雖然他們有三幾萬的選民支持，但這些選民也不會同意他們的作為，因為他們膽大妄為，挑戰中央政府，侮辱了包括香港人在內的13億中國人。「天作孽猶可恕，自作孽不可活」，梁君彥也沒有權力讓他們起死回生。

梁立人

堅守「一國兩制」底線寸土不讓

本來，梁君彥作為新一任立法會主席，市民對他寄以厚望，希望他能撥亂反正，一改立法會過去的頹風。可惜，他的表現令人大失所望。不過，我們相信他仍是一個忠誠的愛國者，只是缺乏經驗，一時糊塗，他尋求法律意見本是一種謹慎的做法，不過，他問錯了人，聽錯了意見，走了一條與民意相違的歪路。

基於政治現實，盡可能縮小對於反對派的打擊面是可以理解的。但是，隨着「本土派」的興起，「港獨」取代「真普選」，成為引領反對派的政治旗幟，立法會的鬥爭會更為直接激烈，性質也有所不同，「顏色革命」一觸即發，特區政府和建制派必須改變策略，堅守「一國兩制」底線寸土不讓，不能再有與反對派和諧共處的夢想。

立法會是香港建制的重要組成部分，是維護「一國兩制」的前沿戰場。如果立法會任由牛鬼蛇神亂舞，那必然會影響香港的安定繁榮。立法會亂，香港必亂，立法會齊心，香港便齊心。中央政府信任香港人，承諾「港人治港」，高度自治，若我們連國家民族的尊嚴也無法維護，那又如何肩承「港人治港」的重擔？

梁游辱國辱族乃「香港之恥」

何俊賢 漁農界立法會議員

何俊賢

梁頌恆、游蕙禎二人處心積慮，藉神聖莊嚴的議員宣誓儀式，向全球華人作出極其侮辱言行，公開表明「播獨」之心，挑戰人類道德極限。建制派議員為不負廣大市民的期望，為維護國家民族尊嚴，不惜以流會手法阻止「港獨」分子進入立法會。

梁、游二人一直為成功進入議會，不斷採取各種低劣手段，包括通過選管會，取得參選入場券。如今卻變成眾矢之的，老實說也頗諷刺。然而事必有因，一切早有先兆。打從非法「佔中」以來，以至年初的旺角暴亂，已顯示新一屆立法會中，極可能有所謂「本土派」人士成功搶奪議席。

如今梁、游二人之所以敢做出不知分寸的言行，說到底也是立法會風氣惡性循環的後果。「本土派」欲在立法會分一杯羹，唯有做得比舊有反對派更激進。但兩者分別在於，「本土派」根本毫無道德底線，是衝擊制度的「危險人物」。

梁、游二人成功當選，應當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必須為其發表的宣誓內容負全部責任。可惜，二人選擇在全港市民面前上演一場鬧劇，公然以「支那」及粗言侮辱國家、民族及全球華人，並展示「HONG KONG IS NOT CHINA」的標語，完全漠視法紀，與議員身份毫不相配，已喪失議員資格。

觀乎歷史，可了解「支那」一詞的真正含義。此詞早於隋唐翻譯的大乘佛教經典中出現，源自印度，起源於梵文，亦作摩訶支那國等，作為對古代中國的稱呼，本不涉及任何貶義成分。但日本侵華後，「支那」一詞被日軍用作對華人的蔑稱及中華民族的歧視。梁、游二人扭曲歷史，為鼓吹「港獨」，不惜用「支那」辱國辱族，難以為市民所容，二人必須遵從民意，立刻為所言所行真誠致歉。

國外亦曾有人發出辱華言論，當中有國會議員、知名主持等，有關人等最終要為自己的魯莽言行，向中國及華人致歉。然而，立法會宣誓事件以來，梁、游二人非但沒有絲毫悔意，反而厚顏無恥砌詞狡辯，推說辱華字眼僅屬鄉音所致、英語欠佳，繼續在多個公開場合披上播「獨」標語，盡顯無賴本色。二人仍硬說自己是「本土民意代表」，事實反映，他們唯一能代表的只是「香港之恥」。

現在，反對派議員為二人護航，「盲撐到底」。但面對辱國辱族言行，全港市民、全體建制派議員齊心抗「獨」氣，不容侮辱國家民族的無恥之徒得意忘形，混入立法會，禍害香港。

侮辱國家民族必受歷史審判

陳 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民建聯副主席 新社聯理事長

律政司日前入稟高等法院，申請禁止游蕙禎、梁頌恆再次宣誓，法庭亦批出司法覆核許可。兩人在莊嚴的儀式上嬉皮笑臉發表侮辱華人言論，至今仍砌詞狡辯、拒絕道歉，鑑於民族大義，維護「一國兩制」、基本法及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建制派別無他法，以流會表態，阻止游蕙禎、梁頌恆重新宣誓。

宣誓鬧劇擾攘個多星期，香港市民見盡游蕙禎、梁頌恆目空一切、無恥至極。二人在宣誓時宣揚「港獨」，已經清楚表明他們不擁護基本法，不效忠香港，侮辱國家民族，數典忘祖，挑戰炎黃子孫的底線。

根據《基本法》第104條規定，立法會議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倘若議員不遵從，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21條，「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

代表律政司的資深大律師表明，游蕙禎、梁頌恆不接受作為議員需擁護的原則，他們根本不可以行使議員所擁有的權利。如果容許兩人多次宣誓，亦會向公眾及國際發出信息，即使不擁護基本法，亦可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

香港是法治之區，政府有憲制責任，維護「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特區政府以法律途徑阻止故意違法違規的人成為立法會議員，再由法庭解決爭議，可能是最好的做法。游蕙禎、梁頌恆尚未就任，就已經口出狂言，若讓其成為議員，擁有免責的「擋箭牌」，豈不更加無法無天？

政客以「支那」、「港獨」「博出位」，本港抗日老戰士和上一輩市民，曾經歷三年零八個月苦難歲月，被日軍任意燒殺擄掠，是一段永生難忘的痛苦記憶。游蕙禎、梁頌恆在宣誓時使用日軍侮辱華人詞語侮辱國家和同胞，絕對不可容忍。

陳勇

在民族大義、大是大非面前，全港市民和全球華人並無退讓的餘地，游蕙禎、梁頌恆要為數典忘祖的言行負責，接受民眾的譴責與歷史的審判。反對派立法會議員不要只顧立場，不分對錯，不要再包庇護短。

公然播「獨」辱國 梁游自食苦果

李家家 愛護香港力量秘書長

剛過去的立法會選舉「爆冷」跑出多名「政治新人」，當中尤以「青年新政」的梁頌恆、游蕙禎的言行最令人側目。他們完全缺乏從政及議政能力，甚至缺乏同齡大專畢業生應有的常識。立法會就職宣誓，他們竟然在眾目睽睽下，展示「港獨」標語，以辱國辱族字眼「加料」宣誓，引起全民公憤。本來還算有點機會的「政治新星」，作出愚不可及的政治自殺行為，一下子跌落到十八層地獄，「永不超生」。

違法「佔中」前後，在外部勢力及香港反對派的策動下，少數激進青年政治組織冒起。可能「成果」來得太快太易，梁頌恆、游蕙禎恃着「民選」及「年輕」兩大本錢，一次又一次挑戰社會及制度的底線。二人滿以為於網絡世界中，每一天均有一些匿名年輕人在網上發表惡毒的辱華言論，故此可以照樣搬到議事廳公開發表，以收震撼效果，推高自己的人氣。

事實上，二人完全低估了社會正義聲音的反彈。二人嘻皮笑臉發表「加料」的辱國宣誓後，受到包括香港市民在內的全球華人齊聲聲討，特區政府更順應民意，維護國家民族尊嚴，採取司法覆核阻止梁游二人再次宣誓成為立法會議員。如果香港容許有人公然在宣誓儀式上違憲違法，發表反文明、反人類的辱國宣言，容許這樣的人成為立法會議員，坐享厚薪，繼續在立法會上播「獨」搗亂，這絕對是香港之恥！

梁游二人，不自我檢討過錯，反而指控特首申請司法覆核破壞「三權分立」，是行政干預立法，這更說明梁游二人不認識、不尊重基本法。基本法第43條清楚註明，特首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香港的政治體制不是「三權分立」，而是在「行政主導」之下，行政、立法、司法各掌其責，各有分工，既監督制衡，又互相支持配合。根據基本法第48、49及50條規定，特首除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也是整個特區的首長，還依法享有解散立法會的權力。因此，特首申請司法覆核推翻立法會主席的不當決定，只是履行法定職權而已。

梁頌恆、游蕙禎今次闖出大禍，希望能對以反社會反政府為樂的激進青年來個當頭棒喝。現實社會有很多絕對不能僭越的道德及法理底線，不能以為靠「真普選」這類掛羊頭賣狗肉的口號，就可目空一切，不理後果，蠻衝亂闖。否則，只會自吃苦果，甚至會受到法律的制裁。

支持政府增建公屋照顧基層

文滿林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副會長

日前，政府扶貧委員會開了一次扶貧高峰會，扶貧委員會主席、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匯報香港去年的扶貧情況及相關分析。根據過去四年來扶貧工作取得的成效可見，扶貧歸根到底離不開一個重要措施，就是增建公屋。從整個社會來說，增建公屋讓更多無能力買樓的市民盡早上樓，無疑起到穩定社會的重要作用。

目前，全港約有80萬個家庭入住公屋，佔整體人口一半左右，還有30萬個合資格家庭輪候公屋，另外有不少家庭租住劏房及工業大廈房間，他們每月需要繳付昂貴的租金，居住環境惡劣，更可能違法。

相對來說，有間公屋就淡定好多。一來公屋租金便宜，比私樓租金足足便宜7至8成。例如現在市區私樓的租金，一個房間最少也要四、五千元，新界上水的一些丁屋或唐樓劏房月租都要三、四千元。公屋的租金普遍只在1,500至2,000元，兩者相差一大半。而且，私樓及劏房每兩年就例必加租一次，每次加幅最少也要20%以上，公屋就不會如此。兩者待遇就是「住得大租金平，住得細租金貴」，入住公屋的基層當大大紓緩生活壓力。

增建公屋，加快興建公屋，讓更多有需要的人士入住公屋，是社會期望和訴求，亦是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新加坡現在是幾乎全民置業，香港則是全民就業，全民就業當然不及全民置業理想。要令香港700萬市民都有自己的「寶口」，不太現實，但讓七、八成市民入住公屋，應成為政府照顧市民的施政目標。讓正在輪候公屋的人士、家庭盡快入住公屋，是政府最大的德政。

種種跡象可見，特區政府、特首梁振英有決心、有計劃增建公屋，加快興建公屋。問題是反對派處處阻撓破壞。他們一方面說政府興建公屋又少又慢，另一方面千方百計對政府覓地建屋諸多干預，為反而反。廣大市民應全力支持政府發展土地、增建公屋，讓更多有需要的市民安居樂業。

■本港的公屋。